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6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许继电气	股票代码	0004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武	李维扬、贾征	
电话	0374-3212022	0374-3212348 3212069	
传真	0374-3363549	0374-3363549	
电子信箱	gszl@xjgc.com	gszl@xjg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8,359,193,647.88	7,154,625,534.18	8,774,280,193.13	-4.73%	6,611,806,304.29	8,041,998,70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2,277,611.68	522,911,742.68	728,891,214.53	45.74%	332,016,305.49	502,446,6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9,681,825.85	522,738,510.63	522,738,510.63	104.63%	323,254,601.80	323,254,60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8,308,549.23	811,901,957.36	751,405,639.23	-127.72%	497,672,225.54	490,263,01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73	1.0634	0.7726	36.85%	0.6752	0.5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73	1.0634	0.7726	36.85%	0.6752	0.5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9%	17.18%	19.09%	3.70%	12.42%	15.34%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792,195,753.97	8,290,920,937.11	10,386,765,113.16	3.90%	6,925,570,212.57	8,786,459,65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69,489,810.21	3,288,552,907.84	4,163,791,000.95	36.16%	2,803,468,365.16	3,472,726,986.4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5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2%	413,665,488	413,665,48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1,352,486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10,160,78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7,989,015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7,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5,908,5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843,88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3,438,49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3,320,1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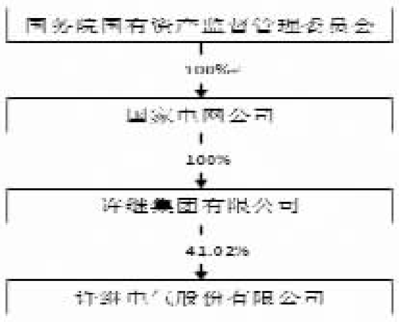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是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的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变革发展任务,根据公司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深化变革,依法治企,创新发展,提升能力,圆满完成全年生产经营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产业布局更加完善。2014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06,090,487.94元,实现净利润1,062,277,611.68元,较去年同期追溯调整前净利润增长103.15%(同口径追溯调整后,净利润同比增长45.7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取得以下成绩:

科技创新成果丰硕。公司大力推进科技攻关,±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场关键设备完成研制;±200千伏柔性直流换流阀成功应用于舟山五端柔性直流输电示范工程;承担了国家电网公司重庆220千伏、上海110千伏新一代智能变电站示范工程;研制了国内首个基于云计算的省域配电网智能监控平台、国内首套电动汽车高速公路快速充电设备及绿色海岛微电网能源管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电动汽车智能充换电系统、地铁再生制动能量并网变流器等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完成新产品鉴定90项,获得授权专利205项,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各类标准13项;公司与下属子公司许昌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顺利通过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市场业绩较快增长。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调整营销策略,创新营销模式,全力开拓市场,成功中标灵州-绍兴特高压直流、鲁西背靠背直流工程等重大项目;电网集招、批招市场份额稳中有升,拉动了智能电表、保护自动化、中压开关等业务板块的快速发展,开创了公司营销工作的新局面。

管理变革深入推进。人财物集约化管理不断加强,进一步规范薪酬分配与福利保障管理,加强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评定;实现了公司范围内财务资源全面集约化管控,发挥资金集中优势,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创新集中采购方式,拓展集中采购范围,优化采购寻源流程,寻源效率不断提高;公司大营销体系、大服务体系、大研发体系、大生产体系、大信息体系等五大体系持续深化,精益管理持续深入。

重大工程建设赢得好评。公司承担的浙北-福州特高压交流,哈密南-郑州、溪洛渡左岸-浙江金华、糯扎渡-广东特高压直流,溪洛渡-广东同塔双回直流,舟山多端柔性直流,京沪、京港澳、青银高速公路充电站,甘青铁路、京福铁路、大西客专、长沙地铁等重大工程实现成功投运。青岛、郑州电动汽车充换电站,冀北、湖北、重庆智能变电站等工程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顺利推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好评。

国际化水平稳步提升。公司加快海外营销中心建设和人才引进,夯实国际业务发展基础;公司以多种业务模式灵活开展海外业务;深化国际交流,加纳、尼日利亚、蒙古等国电力部、电力公司高层来访洽谈;推动公司的开关柜、直流电源等产品分别完成TUV、CE国际认证,推进监控保护、变压器等产品的标准转化,产品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蒙古乌兰巴托第三热电厂扩容改造、尼日利亚TCN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等重点项目取得新进展。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报告期内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了许继集团的相关资产,将柔性输电分公司及许继电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耿明斋先生委托独立董事田土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了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023,651,185.57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7,766,721.12元,减去已发放现金股利和分配的红利268,887,282.40元和提取的盈余公积101,474,427.24元,2014年底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81,056,197.05元,期末资本公积金为1,714,309,289.11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8,327,3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和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4名关联董事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十、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4名关联董事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该项议案。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一至六项、九至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主席程利民先生主持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2014年度报告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直流输电产品部分原材料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9,653.00	51,639.59
	油浸变压器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	2,485.86
	原材料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70.56
	原材料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410.00	4,335.11
	原材料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5.00	5,842.76
	原材料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5,358.39
	原材料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14,500.00	13,672.07
销售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400,500.00	387,302.99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12,504.00	181,029.13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26.00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667.00	1,320.44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90.00	112.27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528.00	3,817.86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4,003.00	3,781.49
综合服务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315.47	2,606.10
	租赁房产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753.53	782.20
合计			577,319.00	664,482.82

二、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国家电网公司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北京

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亿元

经营范围:主营: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实施所承包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非职业培训;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

2、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冷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39.50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56.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2、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程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3、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产业区翔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输变电产品包括中高压智能化开关机辅助设备、智能化元器件、智能化装置成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电气及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4、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5、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高低压配电及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及其元器件、软件和附属品,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五、审议程序

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公司5名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协作的协议》等文件执行,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5-09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4年度,公司与部分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2014年初的预计范围,达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4年预计金额	2014年实际发生额	超出金额
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原材料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1,500	5,358	3,858
	原材料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700	4,335	3,635
	原材料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6,000	13,672	7,672
销售	电力设备保护、控制系统及继电保护类产品	国家电网及其所属企业	340,000	387,303	47,303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53,600	181,029	27,429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126	26
		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12	112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818	818
		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2500	3,781	1,281
综合服务	购买劳务及水电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606	
	提供租赁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300	782	482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金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生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1、2014年度,因公司实现糯扎渡-广东、溪浙特高压直流输电等重大工程的供货,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在销售商品方面的关联交易增加;同时,由于公司生产场地需要,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有所增加。

2、2014年度,公司与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配套供货增加,使得2014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金额。

三、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与上市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许昌

法定代表人:冷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319,039.50万元

主营业务:对电力装备、信息、环保、矿产品、轨道交通、房地产、高新技术行业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商贸(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程利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的储备、安装、调试、相关人员的培训;开展成套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国内贸易(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农业机械及配件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事项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2、中电装备山东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张长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37,000万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各类仪表及抄表计费系统、测试设备、高低压配电及计量箱(柜)、电能采集终端及其元器件、软件和附属品,以上产品的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3、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魏武大道

法定代表人:李富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2,000万元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4、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平东路130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坤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56.00万元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含高低压输变电设备),普通机械,各种电气和成套装置的制造、销售、代购、代销;技术咨询;输变电产品的技术服务;对外贸易。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5、许继(厦门)智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火炬高新区产业区翔海路6号

法定代表人:任文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输变电产品包括中高压智能化开关机辅助设备、智能化元器件、智能化装置成套产品的研发制造,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智能化电气及成套装置的研发制造。

关联关系:同受母公司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以上各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承接成套项目时,为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产品与关联方产品间存在相互配套关系,形成一定量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综合服务类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了解、核实关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超出预计额的原因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业务增加,公司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四名关联董事冷俊先生、肖忠文先生、檀国彪先生和张学深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依据公司与许继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书》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销售业务协作的协议》等文件执行,以上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程序规范,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目前上述协议仍在执行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21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4-051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3月24日和2015年3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两笔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和8000万元整(其中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3010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2、产品期限:2015年3月25日~2015年6月24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5.00%(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

2、认购资金总额:浦发上海分行5000万、浦发南通分行3000万

3、产品期限:JG245期2015年3月27日~2015年9月28日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性

5、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6、预期投资收益:5.10%(年化)

7、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浦发银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提前终止:若2015年6月18日的3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低于3.5%,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6月23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公司。

9、提前赎回:公司无产品的提前赎回权。

10、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风险应对措施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5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25。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1月5日到期。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215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3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月29日到期。

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公司1.3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M01026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

2014年9月2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和《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1.1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运用启东姚记9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3037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67。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到期。

2014年11月13日和2014年11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运用公司1900万和启东姚记1800万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6号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72。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4M01050期)。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81。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2日到期。

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运用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购买了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5-00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9日到期。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和浦发银行签订的《理财产品合同》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